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由法務部法令字第0九一一一〇五八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嗣經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九八一〇九六〇〇號令修正生效。惟實務上遇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案件，仍有處罰過苛之疑慮，為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慎行使裁量權，爰修正如下：

一、就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之處罰態樣，修正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就裁罰個案得否減輕處罰之審酌事項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逾規定期限<u>一日至三十日</u>始補行申報或信託：六萬元。 （二）逾規定期限<u>三十一日至五百九十九日</u>：每逾期一日，提高罰鍰<u>二千元</u>。 （三）逾規定期限<u>六百日</u>以上：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逾規定期限<u>七日內</u>始補行申報或信託者：六萬元。 （二）逾規定期限<u>八日以上</u>者，每逾期一日，提高罰鍰<u>五千元</u>。 （三）逾期<u>二百三十五日</u>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1、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信託之逾期時間長短，本為判斷具體個案違法情節輕重之依據，惟考量申報義務人或信託義務人逾期後補行申報或信託常須間隔一定時日始能完成（例如申報財產需查詢申報日當日名下各類應申報財產實際現況；辦理信託則須自選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辦理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流程），現行規定第二款似有處罰過重之嫌，為免裁罰過苛，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2、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均有規定明確之上、下限額度，為求規定完整，依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推算，就罰鍰上限之逾期日數予以敘明，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六、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	六、違反本<u>基準</u>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	1、本基準屬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

機、目的、<u>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u>、<u>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u>，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行為人所違反者為「本法」並非「本基準」，爰將本項「違反本基準」修正為「違反本法」。 2、裁處罰鍰本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惟現行規定僅提及審酌「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等要素，未敘明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事項，致實務上產生得否將該等未於規定明示之事項納入裁量之疑義，為求明確，爰酌修文字以資適用。
	七、本基準適用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申報之財產申報裁罰案件。	1、<u>本點刪除。</u> 2、裁量性行政規則通常於發布日即生效力，現行規定已無必要保留，爰予刪除。